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4年度交字第1536號

原告 邱美鈴

訴訟代理人 林國雄

被告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

代表人 李忠台

送達代收人 張雅婷

訴訟代理人 黃曉妍律師

複代理人 高宏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4年5月1日新北裁催字第48-CM00000000號、第48-CM00000000號、第48-CM00000000號裁決書（下合稱原處分）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事實概要：

原告分別於114年3月11日7時19分許、114年3月13日7時19分許及114年3月15日16時57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行經新北市樹林區學勤路與大義路口（下稱系爭路口）時，有「駕駛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」之違規行為，經該路口設置之科技執法設備錄影採證，遭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（下稱舉發機關）員警分別於114年3月14、17、19日逕行舉發（本院卷第65至69頁）。嗣經原告陳述意見（本院卷第83頁），舉發機關查復後，仍認違規事實明確（本院卷第85頁）。被告爰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（下稱道交條例）第53條第1項規定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，以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（下同）2700元三筆，合計8100元（本院卷第21至

25頁)。原告不服，主張系爭路口交通號誌黃燈轉紅燈僅2.08秒，依尖峰時段車速40至50公里行經該路段，一般駕駛人於此情況及車速均無法及時反應，原處分違反程序正義、誠實及信賴原則，且科技執法無法源依據，照片不得為違規證據，聲明請求撤銷原處分(本院卷第9至13頁)。被告則認原告主張不可採，答辯聲明駁回原告之訴(本院卷第57至64頁)。

二、本院判斷：

(一)道交條例第53條第1項規定：「汽車駕駛人，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者，處新臺幣一千八百元以上五千四百元以下罰鍰。」、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(下稱設置規則)第206條第1項第5款第1目規定：「行車管制號誌各燈號顯示之意義如左：五、圓形紅燈(一)車輛面對圓形紅燈表示禁止通行，不得超越停止線或進入路口。」經查，舉發機關所提供之三份採證照片顯示，原告分別於前開三時段駕駛系爭車輛，系爭路口號誌已顯示紅燈後，系爭車輛始穿越系爭路口停止線，繼續往前行駛至下一個路口，有闖紅燈之違規行為事實明確(本院卷第103、109、115頁)。

(二)設置規則第231條第1項第1款：「號誌之燈號變換規定如下：一、行車管制號誌之黃色燈號時間得依下表之規定：行車速限50(公里/小時)以下，黃燈時間為3秒。」查三份勘驗影像內容分別顯示影片第1秒時，系爭路口號誌轉為黃燈；影片第4秒時，該號誌轉為紅燈(本院卷第154頁)，與上開規定相符，原告表示黃燈轉紅燈僅有2秒餘而無法及時反應，並不可採。

(三)末查，本案為使用科學儀器執法案件，法源依據為道交條例第7條之2第1項第7款，且有於網站公布其設置地點(本院卷第167至171頁)，符合同條第2項本文規定。又該科技執法儀器設置地點前設有警示標誌或告示牌(本院卷第119至123頁)，已提醒駕駛人注意。原告應注意且得注意卻未注意，顯有過失。

01 (四)綜上，被告以原處分予以裁罰，並無違誤，原告訴請撤銷原
02 處分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3 三、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
04 院斟酌後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不另一一論述。

05 四、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，應由原告負擔。

06 五、結論：原告之訴無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08 法 官 劉家昆

09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
11 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
12 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其未載明
13 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上訴狀
14 及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，如未按期補提上訴理由
15 書，則逕予駁回上訴），並應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75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17 書記官 陳弘毅